

	备案情况	该工程已具备初步设计及概算备案条件，现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备案。		
备案意见	<p><u>鳌头镇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</u> 初步设计及概算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8月15日收讫，文件齐全。该工程实施范围为鳌头镇横江村、大氾村、西山村、潭口村、上西村、西湖村、黄罗村。本项目新建DN150~DN200的UPVC管约2526m、DN200~DN300的HDPE管约3458m、DN300的II级钢筋混凝土管约559m、DN50~DN300钢管约658m，新建φ600塑料检查井245座、φ1000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检查井42座、消能井2座、方形截流槽6座、C30混凝土可行车盖板约590m等，更换管道为DN300的II级钢筋混凝土管约124m、DN500球墨铸铁管约24m，改建现状污水井为雨污交汇井2座，新建20m³/d厌氧水解池5座、污水提升泵井3座、紫外线消毒仪5座及配套设施、电力设施等。该项目送审概算856.06万元，审定概算830.79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676.8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.63万元，预备费61.36万元。经审核，我局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备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2023年8月16日</p>			
	备案机关负责人	谢承	备案经手人	胡志平
附件	1、初步设计文件、工程概算书（复印件加建设单位公章）；2、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、概算评审报告（复印件加建设单位公章）；3、初步设计及概算备案申请函（原件），4、建设单位初设及概算审查意见（复印件加建设单位公章）。			

